



司法建议延伸职能 优化决策规范履职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司法建议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行政诉讼司法建议通过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职能,以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理,能够有效提升行政机关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近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全省法院优秀行政诉讼司法建议,《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展现河北法院针对行政管理 and 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助力行政机关优化决策、规范行政行为、完善社会治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招投标投诉办理遇冷 明确责任人圆满解决

邢台市市区智慧停车项目-车场建设(二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停车项目)是城市整体规划的重点项目,也是惠及民生的优质项目。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不履行投诉处理职责案件时发现,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建筑工程招投标项目的投诉处理方面存在职责不清问题,针对投标人关于智慧停车项目中标公司中标无效的投诉,两部门均未答复。

法院认为,涉招投标项目投诉类案件如处理不当,后续极易产生大量诉讼,甚至引发信访,舆情风险,影响城市建设招投标形象和信誉,不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为尽快明确各行政机关在招投标项目投诉举报方面的监管职责,保障投标人合法权益,减少诉讼纠纷,邢台中院发出司法建议,要求针对反映的智慧停车项目中的招投标问题,确定具体受理投诉举报的责任部门,责任部门针对投诉举报问题要详细调查,认真研究,顾全大局,妥善处理。在争议化解过程中,应及时向法院反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实事求是,依法依理化解争议。

司法建议发出后,邢台市人民政府迅速责成政府办公室,邢台市司法局与邢台中院对接沟通,准确把握投标人的核心诉求。同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门会议组织研讨,并在释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帮助各单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投标人投诉举报事宜的办理单位。

最终,投标人撤回起诉,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消防隐患悬而未决 挂牌督办保障安全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消防管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发现,某小区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消防设施长期缺失、未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衡水市桃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曾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对该小区物业公司进行处罚,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对于该小区存在的问题,桃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消防设施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并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为积极引导相关单位依法承担治理责任,有效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衡水中院发出司法建议,要求桃城区人民政府、桃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尽快充分履行职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司法建议发出后,桃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回复,对该小区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六类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拟采取的四项治理措施及各相关部门的下一步工作进行了明确。随后,桃城区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将该小区确立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由政府挂牌督办,并对相

不提供个人信息就不能扫码点餐 是否构成侵权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雷悦

近年来,扫码点餐服务在餐饮行业迅速兴起普及,成为众多商家及消费者的选择。然而,有的餐厅却在“扫码”和“点餐”之间增加了一道程序:不关注微信公众号、不授权商家获取个人信息就不能进行点餐,这样的做法是否涉嫌侵权?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相关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商家在扫码点餐环节设置关注微信公众号、获得个人信息查询授权的前置程序,属于变相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侵权。

2021年7月,孔某至某餐饮公司用餐时,通过手机扫码方式进行了点餐并结账,在这一过程中,孔某被注册为某餐饮公司的会员。孔某发现,按照商家设置的扫码点餐流程,必须先关注商家的微信公众号,并授权商家获取消费者的微信昵称、头像、地区、性别、手机号码等信息后,才能进行线上点餐,若不同意授权商家获取前述信息,则无法进行线上点餐。此外,孔某点餐后发现,即使取消关注商家的微信公众号,自己仍是会员,个人信息仍存储在商家处,个人无法自行删除。

孔某认为,某餐饮公司设置的这种扫码点餐

关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目前,该小区消防设施的修缮和维护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具体工作由住建部门、河西街道办事处等多部门联合指导推进,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住院费用无法报销 明晰政策诉前化解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接收一起要求给付医疗保险待遇的案件时发现,该案起诉人系一对双胞胎新生儿姐妹,二人出生后因早产住院治疗,医疗费用高达37万元左右。

法院同时查明,当事人家庭困难,父母为其缴纳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出院后在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手续时,涿州市医疗保障局依据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保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以该姐妹的父亲未参保为由拒绝支付。

经过与涿州市医疗保障局充分沟通,法院认为涿州市医疗保障局对上述地方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的理解适用不准确,考虑到当事人家庭困难需尽早报销的实际,及时将该案纳入诉前化解途径。

为尽快化解行政争议,保障该姐妹的合法权益,莲池区法院发出司法建议:鉴于双胞胎新生儿姐妹已缴纳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于2021年7月8日递交医疗保险报销申请,社保部门不应以未全户参保不符合《保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为由,拒绝支付已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建议针对此情况向上级机关作出请示。

司法建议发出后,涿州市医疗保障局向保定市医疗保障局请示,保定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与莲池区法院行政庭开展沟通交流,随后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明确不应以未全户参保为由,拒绝支付已参保人员的医保待遇。另外,明确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标准,有助于减少此类纠纷发生。

涿州市医疗保障局随后接收该姐妹的报销单据,迅速开展医疗保险待遇的核实支付工作。双胞胎新生儿姐妹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障,其撤回起诉材料,行政争议得以彻底解决。

婚姻登记查无此人 有错必纠协助撤销

张家口市涿鹿县人民法院在收到张某诉涿鹿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一案的起诉状及相关证据后查明,张某称其与“陈某”于2004年7月7日办理结婚登记,“陈某”与张某登记结婚相处一段时间后不辞而别,至今下落不明。为减少离婚,张某曾到涿鹿县公安局查询“陈某”身份信息,但公安系统查无此人。

法院认为,张某提起撤销婚姻登记诉讼已经超过法定诉讼时效,依法应裁定不予受理,但不予受理无法解决张某的实际问题,遂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职能,赴涿鹿县公安局户政科调查取证,证明“陈某”的身份证信息在系统中不存在。

经研判,法院认为“陈某”的结婚登记信息存在虚

假的可能性。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婚姻登记秩序,法院发出司法建议,要求涿鹿县民政局秉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在依法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主动纠正错误的婚姻登记行为,依法撤销张某和“陈某”的结婚登记。

司法建议发出后,涿鹿县民政局安排专人向法院沟通相关情况,并积极开展调查工作。涿鹿县民政局通过与“陈某”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澧县民政局调查核实,未查询到“陈某”任何婚姻登记记录。经查询涿鹿县公安局人口信息系统与全国人口信息联网系统,未查询到“陈某”人口信息记录。

涿鹿县民政局在核实相关事实基础上,最终认定“陈某”办理婚姻登记的信息属于虚假信息,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遂撤销张某与“陈某”的结婚登记。随后,张某主动撤回起诉材料,行政争议得以在诉前圆满解决。

处罚过重引发争议 考虑实际酌情减轻

石家庄市正定县人民法院在审查一起行政

处罚非诉执行案件时发现,虽然被处罚人某商店被抽检的香蕉中农药残留指标不合格,但该商店购进香蕉数量很少,且未对外销售,在发现问题后及时毁弃了不合格香蕉,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商店罚款50200元过重。

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正定法院发出司法建议,要求综合考虑被处罚人违法情节轻微、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等情形,为避免被处罚人因此陷入生活困境,建议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予以人性化的处置,对被处罚人某商店酌情减轻处罚。

司法建议发出后,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集体讨论,认为司法建议指出的问题客观存在,主动撤回了非诉执行申请。

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后再行处罚,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虑被处罚人某商店的违法情节、危害程度和同类案件法院判决结果,最终降低罚款数额,被处罚人某商店自动履行了该罚款。

法规集市

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证据不足的;(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超越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六)明显不当的。

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老胡点评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开展诉源治理、实质化解纠纷的重要方式,而行政诉讼司法建议在推动依法行政、维护公民和企业合法权益方面更是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人民法院应当更加积极、更加充分地发挥行政诉讼司法建议的能动作用,以高水平行政诉讼司法建议,保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首先,人民法院应当摒弃一判了之的做法,

积极延伸行政审判职能,自觉参与到社会治理中,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矛盾,在实质上化解行政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其次,针对千差万别的行政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坚持追根溯源,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提高行政诉讼司法建议的针对性、有效性,以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胡勇

个人信息;将处理孔某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向孔某进行书面告知;就侵害孔某个人信息权益向孔某进行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孔某公证费用5000元。

非必要仍强制获取个人信息构成侵权

法官庭后表示,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根据民法典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应征得该自然人或者监护人同意。消费者选择扫码点餐服务并不代表其同意将部分个人信息权益让渡商家,商家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仍应以实现点餐目的为限。商家在设置扫码点餐程序时,应当以实现点餐目的、提升服务质量为目的;若超出点餐的必要范围强制获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中,即使某餐饮公司的服务人员告知消费者可以人工点餐,而消费者最终选择扫码点餐,因扫码点餐的程序设置必须关注微信公众号并获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也构成了侵权。

做低房价少缴税款 客户受损中介赔偿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毛翰 赵祺

购房后,你会选择由房屋中介代缴契税吗?其中是否存在风险?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中介未按照约定足额代缴契税,导致购房人受损的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初,王某通过某中介公司购得一套二手房,约定成交价为73万元,契税由王某缴纳,中介公司代缴。王某支付首付款后,剩余款项通过商业贷款付清。王某口头告知中介公司,他后期要转为公积金贷款,契税一定要足额缴纳。

随后,中介公司按约协助王某办理了商业贷款及过户手续,王某向中介公司办事员转账10950元契税款,而办事员在实际办理缴税过程中仅缴纳5000元契税,且缴税基数为34万元。王某曾多次询问发票金额等问题,均被告知已足额缴纳。

2022年,王某获得转办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但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得知房屋价格被做低,导致其只能贷款27万元,中间还将产生利息差。王某认为,该部分损失是中介公司未足额缴税造成的。

今年3月,王某将中介公司及办事员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利息差,返还预付契税款,代办费,中介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1万余元。

法院认为,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办事员转账10950元契税款,办事员仅缴纳契税5000元,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考虑到原告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法院确定原告自担30%的责任,被告承担70%的赔偿责任。办事员是中介的工作人员,其行为是履行职务行为,后果应由中介公司承担。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中介公司赔偿王某利息差额损失7万余元,并退还未替原告缴纳的契税款50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由于中介公司办事员未按照王某的指示足额缴纳契税,导致原告无法及时办理公积金贷款从而产生利息差,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租赁合同陷入僵局 违约方可主张解除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熊海燕

2014年10月29日,何某、张某与陈某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约定由何某、张某向陈某租赁房屋用于经营餐饮,租赁期限从2014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2020年5月,何某、张某以“疫情期间经营亏损,无力支撑”为由,通过微信向陈某发出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陈某同意减免部分租金,但不同意解除合同。何某、张某遂诉至重庆市石柱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解除案涉租赁合同。

法院认为,因受疫情影响,案涉商铺餐饮经营发生困难,案涉《商铺租赁合同》已不具备继续履行之条件,也不适用于强制履行,遂判决确认案涉合同解除。

陈某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何某、张某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作为违约方二人不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遂撤销原判,驳回何某、张某诉讼请求。

何某、张某申请再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令重庆四中院再审本案。

重庆四中院再审认为,案涉房屋已不再用作餐饮经营,处于闲置状态,若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则会导致双方损失进一步扩大。承租方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并愿意承担违约损失,在形成合同僵局的情况下,陈某坚持不同意解除合同,有违诚实信用。从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考虑,改判案涉房屋租赁合同于一审判决作出之日予以解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合同僵局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主客观原因的变化,导致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欲解除合同,而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的僵持局面。一般而言,违约方不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但在合同僵局情形下,若不允违约方通过起诉的方式解除合同,更容易造成双方损失扩大。

本案中,法院综合疫情影响、承租企业经营状态等实际情况,认定房屋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若继续履行合同将会造成合同主体利益失衡,通过解除双方之间的租赁合同,有利于妥善平衡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利益。

已办过户拖延交车 司机损失公司当赔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彭洋 冯梦可

付了购车款,商家却一直不交付车辆,能否要求解除购车合同?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某运输公司在网上发布招商合作司机广告,刘某看到后,为应聘合作司机,通过某运输公司与某金融公司签订贷款合同,获得车贷16万元。某运输公司收到车贷款后,为案涉车辆办理了过户登记和相关保险,登记车辆所有人为刘某。后因某运输公司未将车款全额支付给车辆实际经销商,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车辆交付给刘某使用,刘某将某运输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解除购车合同、返还购车款、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收入损失。

某运输公司辩称,案涉车辆已登记到刘某名下,且相关手续已经完善,刘某随意要求解除合同且拒不提车,应当赔偿运输公司的损失。

法院认为,合同应否解除取决于合同目的能否实现。本案中,刘某看为在某运输公司应聘合作司机而与其达成购车意向,后因某运输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车辆导致刘某不能应聘入职,双方购车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且机动车属于动产,所有权应在交付时转移,登记只是产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遂判决解除双方购车合同,某运输公司向刘某返还购车款,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共计20余万元。

某运输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商业活动中,双方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促进交易进行。本案中,某运输公司作为兼具货物运输代理和汽车销售经营资质的市场主体,理应知晓依约按期交付交通工具对于应聘合作司机而购买车辆的买方的重要意义,但在其守约方履行付款义务后仅为其办理了车辆过户和保险,未能依约向守约方如期交付案涉车辆,造成刘某即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还要负担车贷,如允其单方随意违约后既不交付车辆,又长期占有购车款,买方在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下还得继续履行毫无保障而言的买卖合同,则无异于建立诚实信用的交易秩序和市场环境。